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津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東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良承食品有限公司即御順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13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